

The Value of Confucian “Shame” Culture in Punitive Education

Jingjing Li Xianglian Yang

Nanchang Vocational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22, China

Abstract

Punishment education is essential in education and teaching work. Punishment is not physical punishment, but has its own rationality in school education. The essence of punishment is to awaken the sense of “shame” of students who violate the rules, urge them to correct their negligent behavior, reshape the sanctity of norms, and achieve the goal of promoting their moral development, demonstrating the moral education significance of punishment. The awakening of the sense of “shame” among students who violate regulation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punishment education. Combining with the Confucian culture of “shame”,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explore how to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ense of “shame” and punishment education, and how to use the sense of “shame” to implement punishment education.

Keywords

shame; punishment; punitive education; disciplinary spirit

儒学“耻”文化对惩罚教育的价值

李晶晶 杨香连

南昌职业大学, 中国·江西 南昌 330022

摘要

在教育教学中, 惩罚教育必不可少, 惩罚不是体罚, 在学校教育中有其存在的合理性, 惩罚的实质是唤起违规学生的“耻”感, 促使其纠正过失行为, 重塑规范的神圣性, 从而达到促进其道德发展的目的, 彰显惩罚的道德教育意义。对违规学生“耻”感的唤醒在惩罚教育中具有重要意义, 结合儒家“耻”文化, 探讨如何理解“耻”感与惩罚教育的关系, 以及如何运用“耻”感以实施惩罚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耻感; 惩罚; 惩罚教育; 纪律精神

1 引言

在2019年6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里, 进一步明确了教师的惩戒权, 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说明了惩罚不同于体罚, 当前教师的惩罚之所以常常引发争议就在于教师在对学生的实施惩罚时偏离了惩罚教育的根本目的——促进学生的道德发展, 而是一味地将惩罚当作学生当下成绩提高的手段, 这就使惩罚教育太过功利性; 现存有两种错误的惩罚观, 即功利性惩罚与赎罪性惩罚, 两者的不合理之处都在于其惩罚的目的在受罚体之外, 前者惩罚的主要目的是达到“杀一儆百”的作用, 其主要作用对象是有可能做出类似不良行为的学生, 后者实施惩罚的主要目的是补偿受损方的损失, 其重点也不在受惩的主体; 在教育实践中, 要想使惩罚真正的达

到其应有的教育价值, 就应该使惩罚教育唤起学生的道德情感, 儒学的“耻”文化将对使惩罚教育真正达到促进学生的道德发展有一定的启示作用。

2 儒学中的“耻”

子曰: “道之以政, 齐之以刑, 民免而无耻; 道之以德, 齐之以礼, 有耻且格。”^[1]即用政令去引导百姓, 用刑法来惩罚百姓, 老百姓只是求得免于犯罪受惩, 却没有羞耻之心; 统治者以身作则来引导百姓, 使用周礼去规范百姓, 百姓不仅会有羞耻之心, 而且也遵守规矩了。所以, 相对于此处“耻”主要是指“羞耻”, 而“羞耻”感的唤醒, 靠的是礼, 即外界规范的约束。子曰: “吾日三省吾身, 为人谋而不忠乎? 与朋友交而不信乎? 传不习乎?”^[1]孔子注重人的自省, 认为通过自省一个人可以提高其道德精神的境界, 而“耻”感也是在自省的过程中被发现, 从而引起主体对自身某一行为的反思, 促进自身道德不断发展, 一个人只有具有知耻的心才能促发其积极向善, 通过善行来减轻愧疚之感^[2]。

【作者简介】李晶晶(1995-), 女, 中国河南洛阳人, 从事公民与道德教育研究。

综上，“耻”是一种相对于“荣”的否定性德行，“它既包含因社会评价——“礼”为教化的他律之耻，又包含因自我评价——“仁”自省的自律之耻。”^[2]而在惩罚教育中，无论是激起学生的他律之耻还是自律之耻都对达到惩罚的根本目的——促进学生道德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3 惩罚的实质

法国教育家涂尔干在其《道德教育》中对惩罚进行了深刻的论述；涂尔干认为“惩罚的本质功能，不是使违规者通过痛苦来赎罪，或者通过威胁去恐吓可能出现的仿效者，而是维护良知”，通过惩罚来维护纪律精神的权威，“惩罚能够防止规范丧失权威，如果允许日常违规行为不受惩罚，那么这样的行为就会侵蚀掉规范的权威”^[3]，纪律作为一种外在的规范，对违规者起着外在约束的作用，即作为引发违规者他律之耻的根据，防止纪律权威的丧失，即是防止外在“礼”的权威的丧失；“维护良知”，即维护学生的内在自省意识，这是引起学生自律之耻的主要发生机制，任何教育都应该注重与受教对象情感的联系，惩罚教育也不例外，通过唤起受惩者，内心的“耻”的情感，“发现自己当前的不当行为与自己曾经所认同的道德规范存在的落差”^[4]进而通过内省，维护了自身的良知，同时也进一步加深了对纪律规范的权威意识。由此，笔者认为惩罚的实质性内涵是，通过外在的规范与约束和内在的自省意识，唤起受惩者的他律和自律之耻，从而维护纪律精神的权威与受惩者自身的良知，达到促进受惩者道德发展的最终目的。

4 “耻”感的发生机制

只有了解了“耻”感的发生机制，才能更合理的将其运用在惩罚教育中，使惩罚教育可以达到其最终目的——促进受惩主体道德的发展。

4.1 主体需有自我意识

子曰：“知‘耻’近乎勇。”（《礼记·中庸》）即人知道羞耻并勇于改过是一种值得推崇，夸耀的品质，所以主体“耻”感产生的前提是要“知”，即主体要有自我意识，而所谓自我意识就是对自己身心活动的觉察，也就是自己对自我的认识，而“耻”感作为一种表达情绪的情感，并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人在有了自我意识之后，对“耻”感的认知，相关研究表明，自我意识可分为三个阶段：即对自己及其状态的认识；对自己肢体活动状态的认识；对自己思维、情感、意志等心理活动的认识。同时，自我意识还反映人与周围现实之间的关系，并通过自我意识的作用，判断自身的行为是否与周遭环境与外在规则相适应，如果不相适应，则会产生“耻”感。而在儿童在早期阶段是没有自我意识的，所有也就无所谓产生“耻”感。由此自我意识，作为主体的一种认知情感，是“耻”感产生的基础。

4.2 主体要有自身所强烈认同的价值标准

一个人“耻”感产生的关键是：他必须有自身所信奉

和所认同的价值标准，而无论这个标准是由自己确定的还是由他人设定的。“个体行为具有冲动性，对自己行为后果的感知具有滞后性，理性往往在行动之前会败给感性。”^[2]但当冲动情绪冷却以后，个体会认识到自身所作所为与自身所信奉的价值标准是偏离的，即主体自我与客体自我是存在落差的，出于对自己所信奉价值的尊重，“耻”感产生；这种产生形式是出于主体自身的反省意识，也就是上文所谈到的自律之“耻”。在惩罚教育实践中，惩罚的依据如班规的制定必须是学生所深刻认同的，而学生对班规的认同度在很大程度上需要教师的引导，即需要教师起表率作用，依据班规，一视同仁地对待每一个学生，不搞特殊化，树立班规的威信。

4.3 个体“耻”有赖于“礼”的规范

“耻”感的产生有赖于外在“礼”的规范。所谓“礼”即社会外在的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正如马克思所说：“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本性是其社会性。”^[5]这就说明了人是社会性的，不可能脱离社会而独自生存。子曰：“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论语·微子》）即（人）是不可能与鸟兽在一起生活交往的，我不与世上的人群打交道还能与谁打交道呢？这也说明了人是有着社会关系的，这些社会关系是人存在的前提，但要想在社会与社会关系中安身立命就必须遵循社会上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一定的道德规范，如若违反社会规范，就会收到外在他人对自身的道德谴责，并且在其压力下所形成的“耻”感，会让人产生不好的情感体验，为了避免不好的情感体验的产生，我们需要遵循社会上的规范，即外在的“礼”的规范，也就是上文所说的“他律之耻”，做到以“礼”待人，“恭近于礼，远耻辱也”（《论语·学而》）。

5 “耻”感在惩罚教育中的实施向度

5.1 帮助学生确立价值标准，唤起学生“自律之耻”

学生只有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有了一定的评判依据，与评价标准，即具有自身所信奉的价值标准，且当行为主体做出有违自我价值标准的不当行为时，在意识到当前行为与自我价值标准的落差时，他才会产生“耻”感。由此，教师需要帮助学生形成自我价值标准，并且将此价值标准不断地深入到学生的道德信念中，让学生自觉将其当作为人处世的准则，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此处的价值标准不是教师强加给学生的，教师在此处只是起到一个引导者的作用，即防止学生选择错误的价值观，并且此处价值观的选择还要是基于学生为之所真诚信奉的。只有这样才能当学生发现自己的行为与其所真诚信奉的价值标准不同时，才会由内自省，从而引发自律自耻，痛定思痛，改过自身的不良行为，而这种改过，往往是深刻的，是不易再犯的。但是这种做法也有其局限性：就是对具有良好自省意识的学生是适用的，而对于那些没有良好道德价值判断与自省意识的学生是不适用的。所以针对于无良好自省意识的学生，教师就不仅仅是起引导作用了，

而是起榜样作用,即规定其所必须遵守的价值标准,针对于这些标准教师身体力行,并对不符合或违反标准的行为进行一定的惩罚教育,用自己的行动告诉学生,这些道德标准是不容侵犯的,是具有威严的。从而使不具有良好自省意识的学生,直接认同所给定的道德标准,并且在认同之后就会将自己所作所为于此标准进行比较,如果发现自己的行为不符合标准,就会产生“羞耻”之感。洛克说过:“惟一真正合乎德性的约束,是因为做错了事,因受惩罚而感到羞耻。如果学生被打而不感到羞耻,那么棍棒所产生的痛苦是容易消失并遗忘的。”^[6]而反观报应性惩罚与功利性惩罚,经常采用比较粗暴的惩罚方式,并不能唤起学生的自律自耻,作用也就可见一斑。

5.2 确保纪律精神的权威,唤起学生的他律之耻

“一般认为,违纪学生之所以要接受惩罚,是因为其不良行为引发了某种恶。”^[7]而涂尔干认为这种恶来自以下事实:“过失行为威胁、损害、削弱了它所侵犯或否认的规范权威。”^[8]由此可以得知,惩罚的主要目的是重塑纪律精神的权威,只有外在的纪律规范具有不可违抗的权威,学生才会在违反它时,产生他律之耻。“惩罚能够防止规范丧失权威,如果允许日常违规行为不受惩罚,那么这样的行为就会侵蚀掉规范的权威。”^[9]也就是说当学生出现违规行为时,在一定程度上就说明了其对规范的权威的蔑视,而教师对学生所实施的惩罚行为,本质上就是要去再次帮助学生塑造其对规范的尊重之情,明确的告诉学生,纪律规范的权威,并不会因为其的违规行为而有所减弱,即“要维护规则的权威性,须使规则在表面上虽有所损,但本质不变,仍能保持其不得不服从的力量。惩罚是达此目的的重要手段”^[8]。“教师一旦通过惩罚向违纪学生成功确证了纪律规范的道德权威,就可以重新唤起其对纪律规范神圣性的认可。而违纪学生对纪律规范神圣性的认可意味着其获得了纪律精神。”^[7]所以,通过惩罚确证纪律规范的道德权威,这种外在的规范性权威,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这种强制性是适度的,是有助于学生发展的,如果没有一定的外在性束缚,任由学生自由发展,对学生的成长是有阻碍作用的,并且也是对其不负责任的表现。正如上文所说,人的本质属性是社会性,要想安身立命,必须遵守一定的社会规范,而学生对班里纪律

规范的尊重,前提是规范具有很高的权威,使其不敢违规,一旦学生违规,这种外部的强制性力量就会唤起其的他律之耻,进而促进学生的自省,达到惩罚教育的目的,即促进其道德的发展。

5.3 对“耻”感的唤醒需因人而异

儒学中的“耻”文化,确实对惩罚教育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启发作用,但是对此方法教师也不能全盘接受,盲目使用,而是要根据每个学生的气质来酌情处理,如果教师对一些情感敏感的学生使用此方法,可能会使其久久不能走出“耻”的心理,而这种心理的存在,对其道德发展是有很大阻碍作用的,反而适得其反。另外,不否认惩罚教育确实对促进学生的道德发展有一定的作用,但是也不能一味的提倡惩罚,因为这样会使学生丧失对自我的信心,可将其与奖赏教育相结合,并且在使用两种教育方式的过程中遵循适度原则,这将对促进学生的道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可以看出儒家“耻”文化在当今惩罚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在惩罚教育中激起学生的“自律”与“他律”之耻,使学生做到知耻守耻,这不仅能使其养成良好的道德习惯,保持高尚的道德情操,而且也能维护其自身的人格尊严,使其不受因做出不符合外在规范的行为而被谴责的痛苦,抱有知耻之心,促进自身道德不断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杨伯峻.论语译注(简体字体)[M].北京:中华书局,2006.
- [2] 盛红.《论语》中“耻”的德性意蕴[J].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17(3).
- [3] 爱弥尔·涂尔干.道德教育[M].陈光金,沈杰,朱谐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4] 向潘.羞愧感在惩罚教育中的价值及其运用[J].教育教学论坛,2016(31).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6] 洛克.教育漫话[M].徐诚,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 [7] 刘德林.教育惩罚的发展性价值及其实践向度[J].德育研究(中国教育学刊),2016(6).
- [8] 威万学.冲突与整合:20世纪西方道德教育理论[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5.